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本公佈(或其任何部分)或分發本公佈之事實亦不會構成任何認購證券合約或邀請的基準或有關依據，且僅供說明用途。分發本公佈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受到法律限制，而獲得本公佈內容提述資料的人士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此等限制之情況可能構成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違法行為。本公佈提述的證券尚未根據任何證券法律及規例發行、登記或獲准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公眾發售或流通。概無作出任何該等證券將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發行或就此登記或獲准向公眾發售或流通之表述。除非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項下進行登記或已在證券法項下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美國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書進行，並可向發行人取得有關招股說明書，當中載有有關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



#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 之諒解備忘錄

###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表明有意自賣方購買目標公司至多25.991%股權。

##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有意買方)；  
陳先生，其中一名賣方；  
韓先生，另一名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賣方及目標公司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標的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表明有意自賣方購買目標公司至多25.991%股權(「銷售股份」)。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乃分別由陳先生、韓先生、陳瑞、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有限公司及阿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7.925%、8.066%、51.684%、13.692%及8.630%權益。

### 購買價

潛在收購事項的購買價將由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後釐定。

### 排除性

賣方同意，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僱員、代理、顧問及代表以及目標集團及任何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高級職員不會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九十(90)日期間(或訂約方可能相互書面協定的有關較長期間)(「排除期」)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招攬、提出或鼓勵任何人士為潛在收購事項或任何潛在出售目標公司銷售股份之股權或資產提交進一步建議或要約，或做出與潛在收購事項相抵觸或破壞潛在收購事項的任何事情。

## 盡職審查

目標公司與賣方須盡力協助本公司就評估潛在收購事項進行盡職審查。

## 無法律約束力之性質

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惟有關(其中包括)排他期、機密性及諒解備忘錄的管轄法律的條文除外。

## 進行潛在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內地從事石墨及石墨烯相關產品的加工及銷售業務(「**石墨烯產品業務**」)及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景觀設計業務。

目標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於石墨深加工產業鏈中集研發、生產及銷售為一體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自二零一二年成立以來，其已建成從最基礎的鱗片石墨選礦到石墨深加工產品球形石墨，再到作為鋰電池行業天然石墨負極材料的球形石墨下游產品的石墨生產企業，形成了完整的石墨生產以及生產線和深加工產業鏈。鱗片石墨為生產球形石墨的原材料。目標公司是黑龍江省最大的民營鱗片石墨生產企業。其年產能包括天然鱗片石墨 100,000 公噸、球形石墨 30,000 公噸及電池負極材料 4,000 公噸。潛在收購事項可使本集團在雞西麻山石墨產業園的球形石墨生產擴產計劃獲得所需要的原材料。

作為本集團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旨在實現石墨烯產品業務的進一步擴展及外部增長。本集團在策略性上尋求合作及收購機會，擴張並穩定其於中國石墨烯產品業務領域的領先地位。董事認為潛在收購事項一旦落實，會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機會，強化在中國的石墨烯產品業務並鞏固其市場領先地位。

## 一般事項

潛在收購事項(倘落實)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通知交易。倘本公司訂立最終協議或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或倘潛在收購事項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盡快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僅為獲取獨家權，以加快推進本公司對潛在收購事項的進一步盡職調查以及訂約方就潛在收購事項進行協商。諒解備忘錄對訂約方而言並無法律約束力、且未必會訂立正式的最終具備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有關潛在收購事項的實際交易。由於有關潛在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2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排他期」	指	諒解備忘錄訂約方簽署諒解備忘錄後之90日期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的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潛在收購事項
「陳先生」	指	陳庚，一名獨立第三方
「韓先生」	指	韓軍，一名獨立第三方
「訂約方」	指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即本公司及賣方，各自分別稱為「訂約方」
「潛在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可能會根據諒解備忘錄擬收購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惟須遵守即將訂立之最終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至多25.991%的股權
「證監會」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蘿北奧星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陳先生及韓先生分別持有17.925%及8.066%權益

「賣方」 指 陳先生及韓先生的統稱，各自分別稱為「賣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廖廣生先生、唐照東先生及陳繼光先生。